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有线网络资产”)与与中国“电网股改”持有的持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有线网络资产”)进行置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电网股改”持有的持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由公司控制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截至2024年1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计划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作价7,793.58万元,认购河北广电网的417.39万股股份,占增资扩股河北广电网注册资本的1.79%。暂定,最终股份数及比例以签订正式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下同)。

●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 本次交易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7.39万元,增值率为41%。评估值详见下表: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4. 评估结论

河北广电网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38,549.03万元,总负债为813,802.03万元,净资产为324,747.0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17,858.44万元,增值率为79.793941万元,增值率为6.97%,总负债评估值为97.870191万元,减值率为15.9312万元,减值率为1.96%;净资产评估值为419,987.53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142.01万元,增值率为27.76%。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角度更直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地揭示评估的点的股权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河北广电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评估值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减率
项目	A	B	C=B/A
1. 流动资产	807,443.80	206,438.26	+25.6%
2. 非流动资产	795,854.40	613,322.10	+80.2873%
3. 合计(资产)	1,603,298.20	819,750.36	+50.6%
4. 流动负债	-	-	-
5. 非流动负债	-	-	-
6. 合计(负债)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165,360.23	102,899.67	+37.94%
8. 其他长期投资	436,411	62,051	+14.6%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3,216.23	-	-100.00%
11. 在建工程	397,186.07	394,486.86	+97.26%
12. 工程物资	603,750.00	264,761.43	+44.9%
13. 生产设备	-	-	-
14. 建筑物	-	-	-
15. 无形资产	228.60	228.60	-
16. 长期待摊费用	2,406.43	6,963.11	+4,596.68
17. 长期待遇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549.03	1,271,668.44	+70,200.41
19. 商誉	-	-	-
20. 长期待遇费用	7,277.37	6,680.24	-9.0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49	1,048.49	+43.96%
22. 其他资产	-	-	-
23. 负债	-	-	-
24. 负债总计	803,862.00	997,850.36	+19,007.3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4,797.00	641,397.83	-16.96%
26. 净资产	804,797.00	641,397.83	-16.96%

(二) 资产处置

1. 评估对象

歌华有线申报的有线网络资产组。

2. 评估范围

歌华有线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审定的有线网络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3. 评估目的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有线网络资产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评估时点等,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选择以评估对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资产组评估范围的相关的各项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以评估对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资产组的资产收集较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账面价值的平均数作为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选择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结果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特别能反映客户、管理、技术人员对评估对象的评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进行资产评估的报告,其他关联董事同意同意11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793.58万元,增值率为41.79%。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对关联人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河北广电网、河北广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与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河北广电网、河北广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进行资产评估的报告,其他关联董事同意同意11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793.58万元,增值率为41.79%。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 与关联人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河北广电网、河北广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进行资产评估的报告,其他关联董事同意同意11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793.58万元,增值率为41.79%。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对河北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0852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14,893.01万元,增值率为95.240535万元,增值率为20.3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网1.79%股权。

歌华有线拟与河北广电网签署《中国电网公司与河北广电网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闻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正信”)对歌华有线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华闻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产,并出具了《中天华